

除患攻坚工作动态

盘锦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2月23日

按照《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稳定工作，现将2月23日消防安全工作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火灾基本情况。

2月23日0时至2月23日24时，全市共发生火灾7起，其中大洼区3起、辽东湾新区2起、双台子区1起、兴隆台区1起，居民住宅火灾3起，交通工具2起，露天堆垛2起，未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监督检查情况。

2月23日，全市消防救援机构共排查单位25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5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34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4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4份，下发临时查封

决定书 1 份，罚款 6.8 万元。公安派出所排查 107 家，街道排查 615 家。

二是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盘山大队： 1、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天娇组织召开盘山县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推进会议；

2、按照新三级消防监管范围，持续摸排各级列管单位底数。

双台子大队： 1、指导胜利街道、派出所对辖区“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调查顺地城商场盘锦易鑫通讯器材店封闭地下车库东南侧安全出口；

3、对全区小区消防车通道进行消防车通过测试。

兴隆台大队： 1、召开油地辖区消防监督列管单位划分部署会，要求全区所有街道在“两会”前务必将油地所有有争议的单位排查完毕，加快全区列管单位调整进度，防止失控漏管；

2、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四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组织一次电气线路安全检查”；

3、大队自制消防常识卡片向全区所有社会单位

发放，要求确保场所内所有商户做到应知应会，并要求所属行业部门、公安派出所、街道对列管单位在日常检查过程中着重检查商户掌握情况。

大洼大队： 1、元宵节前，针对重点景区开展检查。

辽东湾大队： 1、召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约谈会；

2、分别制定印发《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内部任务清单》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外部任务清单》，并明确相关职责；

3、将社会单位分不同类型分别开展集中约谈和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培训，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三、典型案例

兴隆台大队：对盘锦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处自然排烟窗被遮挡，受案调查。

大洼大队：对盘锦市育才学校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36500 元的处罚；

对大洼区吉喜饭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5000 元的处罚。